

◆ 本书编写组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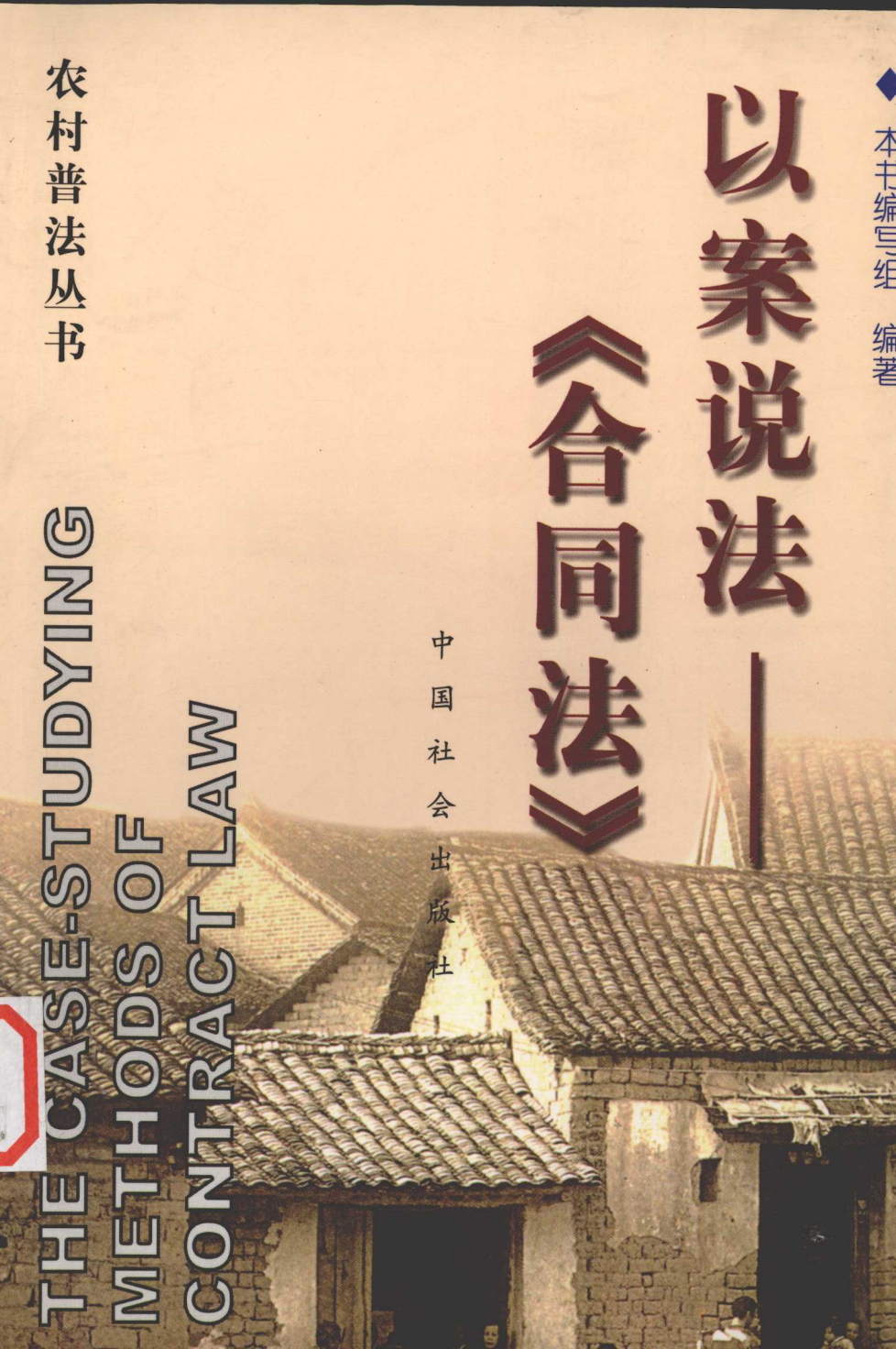
以案说法

《合同法》

中国
社会
出版
社

农村普法丛书

THE CASE-STUDYING
METHODS OF
CONTRACT LAW



D920.5
125

以案说法——《合同法》

本书编写组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以案说法. 合同法/《以案说法》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出版社, 2002.10

ISBN 7-80146-648-9

I. 以… II. 以… III. ①法律—案例—分析—中国

②合同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0533 号

书 名: 以案说法——《合同法》

编 写: 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 宋珊萍

出版发行: 中国出版社 邮 编: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66051698 电 传: 66051713

欢迎读者拨打免费热线 8008108114 或登录 [www. bj114. com. cn](http://www.bj114.com.cn) 查询相关信息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7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册

书 号: ISBN 7-80146-648-9/D·61

定 价: 12.00 元

(凡中国社会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农村普法丛书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王爱平 牛铭实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杰秀 邓敏杰 宋珊萍

高小科 蒋昆生 黎汝标

缪传忠

出版前言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治国方略，要实现这一基本方略，除了需要加强立法和执法的力度以外，其中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就是做好普法工作，只有通过普法逐步提高大家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使大家逐步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依法治国才能真正落到实处。农村人口占全国人口的80%，因此普法的重点在农村。由于各方面条件的限制，特别是由于适合乡村干部和农民群众阅读的普法图书的匮乏，农村的普法工作面临着许多困难。有鉴于此，我们组织有关部委和高校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这套《农村普法丛书》。本套丛书从农村的实际出发，从乡村干部和农民群众的特点出发，多数图书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语言力求通俗易懂，形式力求生动活泼，内容力求适合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实际需要。首批推出6种，以后每年将陆续推出6-10种。期望通过若干年的不懈努力，能够形成一个农村普法系列读物的大系，从而为农村的普法工作提供帮助，为农村的稳定与发展做出贡献。

此套丛书的出版，得到了亚洲基金会（TAF）的资助，在此谨致谢意。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案例解析/ 2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11

案例解析/15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30

案例解析/32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48

案例解析/50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63

案例解析/64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71

案例解析/73

第七章 违约责任/78

案例解析/80

第八章 其他规定/93

案例解析/94

分 则/96

第九章 买卖合同/96

案例解析/101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114

案例解析/115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120

案例解析/121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123

案例解析/124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131

案例解析/133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139

案例解析/140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144

案例解析/146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149

案例解析/151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158

案例解析/162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173

案例解析/180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184

案例解析/186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192

案例解析/194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196

案例解析/198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205

案例解析/206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209

案例解析/209

附 则/212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案例解析

案例一 工商局收取摊位费，由此形成的与个体工商户之间的关系是民事合同关系吗？

【案情介绍】

1995年，经某市新城工商局同意，133户个体户到该局投资兴建的轻工业批发市场设摊经营，新城工商局为其颁发了临时营业执照和摊位证，并分别收取了两年管理费和摊位费。新城工商局收取的摊位费主要用于市场建设及偿还兴建该批发市场时的贷款。1996年1月，新城工商局将133户的摊位移至该批发市场后面的露天。同年4月再次将133户个体户的摊位移至市场东面，9月又移至不属于新城工商局所有的“金海电器市场”。这三次摊位移动均未征求133户个体户的意见，为此，双方发生纠纷。133户个体户将新城工商局诉至法院，要求新城工商局返还摊位费，赔偿营业损失。新城工商局则认为其与133户个体户之间是行政管理关系，收取的摊位费属于行政收费，法院不应作为民事案件受理。

【案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根据这一规定，具有以下法律特征：首先，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五十四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合同的这种民事法律行为，从主体方面要求有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从意思表示方面要求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其次，合同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为目的。所谓设立，是指当事人订立合同以形成某种法律关系；所谓变更，是指当事人订立合同以使原有的合同关系在内容上发生变化；所谓终止，是指当事人订立合

同以消灭原法律关系。

【附设问题】

本案应当明确的是，新城工商局对于批发市场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又是该市场的投资开办主体。作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新城工商局对该批发市场进行的市场监管等行政执法行为不受合同法的调整；作为该批发市场的投资开办主体，新城工商局则成为民事主体。它与其他民事主体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其收取摊位费的行为是民事行为，而不是行政法上的行政行为，因而应受到民事法律的调整。本案中双方当事人虽未签订合同，但工商局允许 133 户个体户在其开办的市场经营，133 户个体户也向工商局支付了摊位费，双方事实上的合同关系是存在的。新城工商局在收取了摊位费后，没有保证 133 户个体户在所交摊位费期限内原设摊点经营，新城工商局对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此，133 户个体户起诉要求新城工商局退还摊位费，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是合理的。

案例二 《合同法》实施前订立的合同是否适用《合同法》的规定？

【案情介绍】

1999 年 9 月 10 日，某商场向某服装厂订购了某款秋装 50 套，合同约定履行期为 1 个月，服装厂应于 1999 年 10 月 10 日交货，逾期不交货或服装质量不符合规定，服装厂则承担违约责任。1999 年 10 月 5 日，商场收到服装厂的电报，称“我厂法定代表人变更，对原法定代表人签订的合同我厂概不承认，贵商场与我厂签订的购买 50 套秋装合同没有效力。我厂不承担交货义务。”商场收到电报后，立即给服装厂回电称：“贵厂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违反了法律规定。请按期交货，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服装厂收到电报后仍未按期交货。无奈，商场将服装厂诉至法院，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案例分析】

本案中法院讨论的主要是合同法的适用问题。

1999年1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90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对该问题作了规定。《解释》第一条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后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除本解释另有规定的以外,适用当时的法律规定,当时没有法律规定的,可以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第二条规定:“合同成立于合同法实施之前,但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跨越合同法实施之日或者履行期限在合同法实施之后,因履行合同发生的纠纷,适用合同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由此可见,关于合同法的溯及力,《解释》的规定体现了从旧兼从新的原则。

所谓法的溯及力,也称法律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法律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如果适用,就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没有溯及力。法律是否具有溯及力,不同法律规范之间的情况是不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于1999年3月5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发布,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本案成立于《合同法》实施之前,但合同的履行期跨越了《合同法》的实施日,因此应适用《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即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来解决该合同纠纷。

案例三 投保人交保费,保险人在终止合同的同时,要求投保人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是否违背了合同法的公平原则?

【案情介绍】

1996年1日,原告某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被告上海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由被告投保29辆机动车,保险费为31.89万元,保险期为1年。双方签订的投保单所

附的太平洋保险公司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第21条规定：被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第27条规定：被保险人不履行第21条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终止保险合同。1996年3月，被告交原告支票一张，票据金额为31.89万元，原告将支票解入银行，因被告存款余额不足而遭退票，后原告多次催付保险费未果，遂向法院起诉。被告则称原告要求支付保险费的请求没有法律依据。法院判决：原告在已免除合同责任的情况下，要求被告履行合同义务，违反了公平原则，驳回原告起诉。

【案例分析】

本案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是，在一方当事人已经免除了合同责任的情况下，要求另一方当事人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是否违反公平原则？另外，当法律对某个问题没有具体规定时，法官能不能适用民法基本原则来解决争论？

在经济生活中，投保人在订立了保险合同后拒付保险费的现象比较常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五十九条明文规定：“保险人对人身保险的保险费，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但对于财产保险，投保人不支付保险费时该如何处理却无明文规定。在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如何妥善地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这就需要正确地适用民法的基本原则。

《合同法》第五条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平原则实际上是道德规范的法律化，它要求当事人应本着公平的观念进行经营活动，正当行使自己的权利并履行义务，在维护自己利益的同时也要维护社会、国家的利益。公平原则也要求案件的处理既合法又合理，切实地保障当事人正当、合法的权益。本案中，原、被告双方在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合同后，作为投保人的被告并未按合同的规定一次交清保险费，按照合同所附太平洋保险公司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第二十一条和二十七条的规定，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终止保险合同。因此，按合同的约定，在投保人未交清保险费时，保险人就不再承担保险责任，即保险人的保险责

任已经被免除，原保险合同也应随之取消。既然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人再向投保人追索保险费，要求投保人继续履行已经取消的合同的义务，显然有悖于《合同法》规定的公平原则。法院依据民法基本原则加以判处，认为原告的行为有悖于民法的基本原则而对其请求不予支持。

案例四 为何出租车司机没有拒载的“自由”？

【案情介绍】

家住北京朝阳区的赵某全家应邀到海淀区清河南镇其友家中做客。不巧恰逢下雨，赵某即招停一辆出租车。出租车司机王某在问清目的地后，认为目的地路偏远、难行，空车返回的可能性很大，遂以自己有急事需马上回家为由拒载。赵某只得再等，但很长时间都无空车驶过。由于长时间受凉，回家后赵某的小女受寒生病发高烧，赵某按记录的车号向消费者协会投诉该车司机拒载，并要求赔偿其小女的医疗费。

【案例分析】

该案的焦点在于，出租车司机拒载乘客是否应负法律责任。

从法律上看，作为承运人的出租车司机与乘客之间无非是一种合同关系：承运人负有运输乘客的义务，享有收取费用的权利；乘客享有乘坐车辆抵达目的地的权利，负有支付运费的义务，双方当事人地位平等。按照《合同法》第四条规定的自愿原则，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对于乘客而言，乘客有选择出租车乘坐的权利；那么，出租车司机拥有选择是否同意乘客乘坐的权利吗？

合同法的自愿原则并不是绝对的，《合同法》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这在合同法上称作承运人的强制订约义务。对所谓强制订约义务，是指按照法律的规定，某种特别的当事人所承担的在通常情况下必须与他方订立合同的义务，该方当事人对他方通常

的订约请求不能拒绝。

具体到本案，出租车司机王某不得拒绝旅客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承运人王某拒绝旅客赵某的运输要求，即为违反强制订约义务，承运人违反此义务，即应赔偿旅客赵某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因此，王某所属的出租车运输公司负有赔偿医疗费的责任。

案例五 电视台在转播节目中随意插播广告，是否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案情介绍】

贾先生向人民法院起诉，称自其接通了有线电视以来，被告有线电视台每天都在转播的中央电视台节目中插播广告或者流动字幕，严重地影响了原告收看中央电视台节目。原告多次向被告反映，希望停止插播广告，但被告对此置之不理。在原告向被告的上级有关部门反映后，经其主管部门制止，被告才停止了插播广告的行为，但拒不认错。原告现要求被告公开道歉，赔偿实际物质损失1000元，精神损失2万元。

被告有线电视台答辩称，被告在转播的中央电视台节目中确曾有插播广告的情况，给原告的收看造成了一定影响，这是由于被告执行行业规范不认真所致，但并未侵犯原告的权利，而且被告已停止了插播广告的行为，请求法院驳回起诉。

【案例分析】

《合同法》第六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最为基础的道德原则，它的基本含义是，当事人在市场活动中应讲信用，恪守诺言，诚实不欺，在追求自己利益时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诚实信用原则为一切市场的参与者树立了一个诚实商人的道德标准，反映了市场经济客观规律的基本要求，它是协调各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保障市场有秩序、有规则运行的重要法律原则。

按照《合同法》的规定，诚实信用原则具有指导当事人正确订

立、履行合同的积极作用，它为当事人确立了一系列的附随义务。首先，在订立合同的阶段，当事人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否则，根据《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即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其次，在合同履行阶段，按《合同法》第六十条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这称作合同中义务。再次，在合同终止阶段，按《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这称作后合同义务。这些附随义务的确立，对于当事人正确、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当事人对附随义务的违反，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具体到本案，当贾先生接通有线电视台的有线电视信号后，双方之间的民事合同关系即成立。作为用户，贾先生享有依法收视有关电视节目的权利，负有按规定支付费用的义务；作为服务者，有线电视台负有提供有关电视节目的义务，享有按规定收取费用的权利，双方均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履行义务。按照诚实信用原则，有线电视台负有的义务，是提供符合质量的电视节目。这里的“符合质量”，主要是指有线电视台提供的电视节目，应当内容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以使用户能够心情畅快、无干扰地收看。从实际情况出发，有线电视台在节目中插播广告的行为并非绝对不合理，关键是这种插播行为应当不干扰用户正常地收看电视节目。但是本案中的有线电视台却在正常的节目进行播放的同时插播广告，损害了电视节目的完整性，干扰了用户正常地收看电视节目，侵犯了用户享有的合同权利，这是明显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理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案例六 出租房屋涉嫌赌博，房屋租赁合同还有效吗？

【案情介绍】

1998年6月，天津某区居民王某经朋友赵某介绍，与李某达

成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王某将其面积为 60 平方米的一间临街房屋租给李某开办游戏厅，月租金为 2000 元；开办游戏厅的一切责任由李某承担，与王某无关；李某应先支付两个月的租金，以后按月付租。合同签订后，李某按约支付了 7、8 两个月的租金，但以后并未按月支付租金。同年 12 月，李某开办的游戏厅因涉嫌赌博活动而被公安机关查封。后王某多次向李某催要 9-12 月的租金，李某皆置之不理，王某遂向法院起诉。

法院审理中查明，王某在签订合同前，曾向介绍人赵某询问过李某的情况和李某租房的目的，李某也明确告诉他租房用于开游戏厅。王某为了避免自己承担责任，遂要求在合同中规定“开办游戏厅的一切责任由李某承担”。

【案例分析】

本案的关键在于当事人王某与李某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是否有效，这就涉及合同法上违反社会公共利益合同的效力问题。

《民法通则》第七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为无效的民事行为。”这里的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是指民事行为在目的或者效果上有违反社会一般道德风尚，有害于国家、社会、他人利益的情形。

《合同法》对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的效力及后果做了明确规定。《合同法》第七条明确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成为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又具体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无效。所谓无效，即合同从一开始就对当事人没有法律约束力。一般而言，合同无效的后果是恢复原状，即恢复到当事人订立合同之前的状态，双方当事人要归还各自取得的财产。但对于违反社会公共利益而无效的合同，由于当事人违反社会公共利益，作为